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1234
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4年11月2日

托管理事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代表托管理事会成员随函送上安全理事会关于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一项决议草案。

请将本决议草案提交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托管理事会主席

于贝尔·莱加尔(签名)

* 也作为T/1986号文件印友。

附件

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原件：法文)

终止《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帕劳)的托管协定》

安全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建立国际托管制度的第十二章，

意识到《宪章》第八十三条第1项规定其对于战略性地区的责任，

回顾其1947年4月2日第21(1947)号决议，其间核可关于前日本委任岛屿其后称为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¹

注意到《托管协定》指定美利坚合众国为托管领土的管理国，

念及《托管协定》第6条按照《宪章》第七十六条规定管理国有义务除其他外促进托管领土居民朝向适合托管领土及其人民的独特环境和有关的人民自由表达的意向的自治或独立发展，

意识互管理国和托管领土代表为达到此一目标而于1969年开始谈判，结果缔订了关于帕劳的《自由联合协约》，

欣见帕劳人民自由行使其自决权，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观察下经公民投票核可了新的《地位协定》，并且，除了公民投票外，正式组成的帕劳立法机关也通过了决议，核可了新的《地位协定》，²从而自由表达了他们希望终止帕劳的托管领土地位的意愿，

注意到托管理事会1994年5月25日第2199(LXI)号决议，

决定鉴于帕劳新《地位协定》于1994年10月1日生效，《托管协定》的目标乃完全达到，《托管协定》对于帕劳也终止适用。

注

¹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1957.VI.A.1)。

² 帕劳共和国帕劳国民大会1992年8月20日通过的第376号《公法》和1993年7月16日通过的4-9号《公法》。
